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227號

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卓美華

訴訟代理人　洪農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複　代理人　劉湘淇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下午4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黃麗玲

書記官　蔡宗和

通　譯　莊凌瑜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記載於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7時34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至工業區十八路口（下稱系爭路段），為民眾認有違規行為而檢具行車紀錄器影像資料，於同年月29日向警察機關提出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員警審視採

證資料，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而對原告掣開第GHJ8104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明確，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2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GHJ81048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理由：

㈠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6款及第109條第2項第2款等規定以觀，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均應正確使用方向燈，其規範目的乃在於使其他用路人得以正確預知該車之行車動向，並為及時因應之安全措施，若車輛駕駛人於行車時未有欲轉彎及變換車道之行為，卻顯示方向燈，仍足以使其他用路人因誤認該車之行車動向而影響交通安全，基此則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所指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當係包括「應使用燈光而未使用」及「不應使用燈光而使用」二者，就此，交通部109年5月11日交路字第1090009306號函：「…三、有關車輛駕駛人於行車未有轉彎及變換車道行為時，顯示方向燈，是否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一節，現行道安規則第89條、第91條、第97條、第101條、第102條及第109條第2項等已就車輛駕駛人應使用方向燈之時機訂定相關規定，爰車輛駕駛人非於前揭時機顯示方向燈之行為，本部贊同貴署認屬不當使用方向燈之執法見解，而有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之適用。」亦足供參酌。

㈡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內容略以：畫面時間114年11月24日（下同）07:34:57至07:35:12，訴外人洪農翔騎乘系爭機車持續顯示左側方向

燈，沿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慢車道往工業區十八路口一直向前直行，並於畫面時間07:35:00至07:35:01，有向右偏移之情形；畫面時間07:35:13，系爭機車直行通過向上路五段與工業區十八路口，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繼續沿向上路五段慢車道往西直行，見前方右側有機車，略向左偏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5至113、124頁）。足證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行駛在系爭路段，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惟始終未向左變換車道或左轉，而係持續直行。原告既未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卻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揆諸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堪認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已違反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後段及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

㈡原告雖主張其之後會左轉向上路，故防禦性駕駛提早打左側方向燈云云。惟按汽車駕駛人在有起駛、轉彎、變換車道、超車等行為，或其他因改變動向致須警示周遭車輛情形時，始應顯示該側方向燈，且於完成該等行為後，即不應再持續使用方向燈，避免周遭車輛無從辨識其行車動向，致危害交通安全及秩序；倘有違反，即屬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裁決機關自得予以裁罰（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09號判決意旨）。查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段時，持續直行卻沿途閃爍左側方向燈，無轉彎、變換車道行為，亦無超越前車行為，期間復有向右偏移，並直行通過向上路五段與工業區十八路口，可徵系爭機車確有在無任何應使用左方向燈情狀下，卻持續閃爍左側方向燈，足以使其他用路人因誤認該車之行車動向而影響交通安全，原告僅憑其主觀自認防禦性駕駛而任意使用方向燈，縱無故意，亦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自難辭卸其行政罰責任。原告上揭主張，均無足採。

㈢從而，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則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機車違規，且於應到案期限內

到案陳述意見，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2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第一審裁判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

法　官　黃麗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三、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